

### 华泰财险附加抵押权条款（CB版）

本保单针对保障之损失所支付的保险金将会在抵押利益的范围内给予本保单载明的抵押权人或抵押权受让人。

兹经双方同意在损失或损害时，在抵押利益范围内赔偿抵押权人或抵押权受让人。

抵押人或保险财产所有权人之任何行动或疏忽或在受保楼宇内外之工作而令风险增加，在抵押权人或抵押权受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属于抵押权人或抵押权受让人利益范围内之保险将不会因此失效。

但抵押权人或抵押权受让人一旦知道所有权已变更、受保楼宇改建或其危险因素增加，抵押权人或抵押权受让人应尽快将所知之变更、改建、风险增加通知保险人，并由投保人支付从这风险开始增加时，保险人要求之适当附加的保费。

且经双方同意，只要保险人支付抵押权人或抵押权受让人在本保单项下所投保之损失或损害之赔偿金额而其对抵押人或所有权人所享有要求负责之权利随即消失。与此同时保险人将合法地取代其位置。抵押权人或抵押权受让人须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合理地执行一切契据转让和有关的行动，从而使保险人能有效地行使代位求偿权。但上述代位权的改变，将不会对抵押人或抵押权受让人索取全部的赔偿有所影响。

本条款将不会在任何途径对保险人、抵押人、或受保财产所有权人构成或认为构成任何豁免、损害或影响保险人对抵押人或受保财产所有权人之权利或减轻抵押人或受保财产所有权人在保单或法律上之责任。

上述权利、责任对保险人、抵押人或受保财产所有权人将会维持全部之效力和影响。